

認識歸正信仰 (二)

第六課：06月28日
(認識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(一 · 人性完全敗壞))

- 加爾文的神學特別強調神揀選人的主權。他的跟隨者後來將加爾文對預定論的見解歸納為五大點，即加爾文主義五要點(Five Points of Calvinism)。它們分別為：「人性完全敗壞」(Total Depravity)、「無條件的揀選」(Unconditional Election)、「限定的代贖」(Limited Atonement)、「不能抗拒的恩」(Irresistible Grace)及「聖徒永蒙保守」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。「TULIP」

人性完全敗壞 (Total Depravity)

- 人因為墮入罪中，已經喪失一切「關乎救恩的屬靈之善」的意志力。屬血氣的人既然完全悖離善，並且已經死在罪中，便無法藉著自己的能力，來改變自己或是預備自己去接受改變。
 - 人性完全敗壞，不是說「所有的人都一樣壞」，也不是說「人已經壞到極處、道德全然淪喪、人性本然邪惡、人的靈失去作用」，而是說「人自從墮落之後就受罪的咒詛，無論是立志或是行事，背後的動機與原則都是錯謬的；他完全不能愛神，也無法作任何事使他有資格得救」。人的墮落遍及每個層面，但未必強烈到全面爆發的程度。
 - 聖經的根據：
 1. 所有人都是亞當的後代，所以一出世就已經是有罪的人 (詩 51:5 · 詩 58:3 · 羅 5:18-19)
 2. 因此他不能作在神眼中看為好的事 (創 6:5 · 伯 15:14-16 · 詩 130:3 · 詩 143:2 · 箴 20:9 · 傳 7:20 · 賽 64:6 · 耶 13:23 · 約 3:19 · 羅 3:9-12 · 雅 3:8 · 約壹 1:8) 也不能相信及親近神 (約 6:44 · 約 6:65 · 約 8:43-45 · 約 10:26 · 約 12:37-41) 更不明白真理 (約 14:17 · 林前 2:14)
 3. 所有人是死在過犯中 (創 2:16-17 · 約 3:5-7 · 弗 2:1-3 · 西 2:13)
 4. 所有人的心是瞎眼及敗壞的 (創 6:5 · 創 8:21 · 傳 9:3 · 耶 17:9 · 可 7:2-23 · 約 3:19-21 · 羅 8:7-8 · 弗 4:17-19 · 弗 5:8)
 5. 所有人是被罪及撒旦轄制 (約 8:34 · 約 8:44 · 羅 6:20 · 提後 2:25-26 · 多 3:3 · 約壹 5:19)
 6. 所有人是自由地按其心意而行，但其心意盡都要惡 (伯 14:4 · 太 7:16-18 · 太 12:33 · 可 7:21-23 · 雅 1:13-14)
 - 問：人若沒有自由意志，那人類豈不是成了機械人？
答：我們的確是自由自在作我們喜歡的事，亦為我們所作的事負責。但這不是自由意志的意思。自由意志是人的意志可以完全不受任何因素束縛及影響而作出選擇。舉一個例，吸煙的人有自由吸煙或不吸煙，但有煙癮的人往往會選擇吸煙，因為他的煙癮影響他的意志。我們說他可以自由選擇，但他的意志不是完全自由的。這就好比說一只鳥的翅膀斷了，它雖然有飛的「自由」，但是它不能飛。
 - 問：人一出生便沒有自由意志，神是否不公平？
-
- 問：人的意志既是這樣敗壞，天然地不會尋求神及揀選神，那麼人豈不是絕望？
-

一般的道德有何缺憾？(節錄 基督教預定論 - 伯特納)

神也有普通恩典 (common grace) 給世人。人無論是否信耶穌，都可以得到這種普通恩典。一個沒有重生的人可以因為這個普通恩典而愛他的家庭、作一個好公民、甚至捐一百萬美元建一所醫院；但他卻不能因耶穌的名把一杯涼水送給門徒。一個喜歡喝酒的人能夠因為現實的考量戒酒，卻不能因為愛神的緣故戒酒。他所擁有的一般道德 (common virtues) 或是善行都有一個無法彌補的缺憾，就是他們的動機不是榮耀神。這缺憾太重要了，以致蓋過人一切的優點。神看重的不是「人作的事」有多麼棒。如果「作事的人」與神沒有和諧的關係，他作的事神也不悅納。更何況一個人如果沒有重生，他的本性還沒有改變，他的善行就沒有穩定的根基。豬即使洗乾淨了，還是一定會回到污泥裡打滾；照樣，他也遲早會回到罪惡的生活裡。這也可以解釋聖經為什麼說「人非有信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」，因為信心是一切道德的基礎，任何事如果動機不對，就不能蒙神喜悅。

司密斯 (W. D. Smith) 舉過一個例子，清楚描述「天然德性」與「特殊美德」的區別。他說：即使是一群海盜，也有許多「德行」，這些德行是中性的，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好。海盜雖然作違法的事，但是海盜也有自己的規矩，並且要求大家嚴格遵守。比方說，他們必須勇敢、忠心，才有資格作海盜。他們還能作許多國家法律所要求的事，但是他們這樣作並不是為了滿足政府的要求，而是為了順服他們自己的規矩。比方說，政府要求百姓誠實，而海盜在交易和分配擄物上也嚴格要求誠實，但是在政府和一般人的眼中，他們整個的生活是最糟糕的不誠實。

司密斯接著說：沒有重生的人也能行善事。這些善事本身並沒有罪，沒有重生的人有罪，是因為他們缺少另一樣東西；他們缺少這樣東西，就使他們沒有辦法在神眼中成為義人。海盜的例子很容易看出這一點。海盜作的每一件事都是違逆政府的罪行；在政府的眼中，只要他們還作海盜，無論他們航海、修船、整理器具、甚至吃喝飲食，只不過是他們作海盜的手段，是他們叛逆生活的一部分罷了。照樣在神眼中，罪人只要心還不對，他手所作的每件事都是敗壞，就連最普通的工作也不例外，因為聖經說得很清楚：「惡人發達這乃是罪」(箴廿一 4)。

聖經說：「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」(羅八 8)；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」(羅十四 23)；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」(來十一 6)，都是指這種「無能為力」，所以即使沒有重生的人有什麼德行，也不過是一根斷枝上的花，馬上就會衰殘。正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主耶穌對他門徒說：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。那些德性的真面貌既然是這樣，所以不能持久。人有這些德性，就好像是種子撒在土淺的石頭地上，可能很快發苗，讓人以為它會結實累累，但是日頭一晒，就馬上枯乾，因為沒有根。

上面這段論述也可以得出兩個結論。第一、「神的拯救絕對本乎恩，也唯獨本乎恩」。神有至高主權，可以按著他旨意所喜悅的，決定不救人，或是救很少人、救很多人，甚至救一切的人。這與他「無限完全」(infinite perfection) 的屬性一致。第二、「神拯救人，並不是因為受造者有任何功德」。這人得永生，那人不得永生，這完全在於神，與人無關。神有至高主權拯救這人脫離罪，卻任憑那人因罪受刑罰。神選召一個人得永生，就好像基督從墳地經過，吩咐這個出來、那個出來一樣。他取去這個、撇下那個，只有一個理由，就是他美善的旨意，和那個死人沒有一點關係。所以我們才說，神預定我們得救，完全出於神所喜悅的旨意，而不是因為我們自己對良善有絲毫的喜好。神揀選我們，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，而不是因為我們原本聖潔 (弗一：4, 5)。「既然所有的人都只配受神的刑罰與咒詛，所以神賜下獨生子代替罪人受死；只有這樣，人的罪才可以被贖。這樣的恩典與慈愛是全宇宙從所未聞的，也是最了不起的。」